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
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洪○○遭提告竊盜娃娃機內吊飾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①請求人於開庭期日前遞狀請假，惟受評鑑檢察官竟未再傳喚請求人到庭答辯，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②莊姓證人與請求人間有財務糾紛，其證述未行查證即引為起訴證據，明顯偏頗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③對於請求人所提撤銷起訴暨重啟偵查之聲請，怠於處理，違反行政程序法，有違法失職行為；④吊飾係非法來源之仿冒品，不具合法財產保護性，竟濫權起訴請求人，圖利非法商人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

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洪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交辦檢察事務官傳喚調查被告（請假未到）、證人及蒐證，完成初步調查後，由受評鑑檢察官綜審卷內告訴人陳述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、網路對話截圖等，嗣認請求人涉犯竊盜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」，受評鑑檢察官本得依證據之齊備程度，決定被告之訊問與否、時間、順序、內

容等等，本無起訴必先訊問被告之職務規定。況偵查期間，受評鑑檢察官確曾指揮檢察事務官傳喚請求人予其答辯之機會，藉此保障其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係請求人因個人身心因素請假未到庭，然其警詢答辯主張業經受評鑑檢察官綜合斟酌，請求人亦可書面提供其意見，並無損其被告訴訟答辯之權益，是經觀察系爭案件偵辦過程，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本件尚難以請求人於偵查中未經訊問或詢問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。

- 3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②～④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系爭案件現在司法程序審理中，請求人若對起訴證據執有異議，當可藉由司法審判過程為法定之救濟，實無遭起訴即可指摘檢察官違反法官法之道理。佐以請求人以上開主張陳情監察院，經函轉交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調查，亦認請求人所主張莊姓證人偽證、商品非法仿冒等節，均無具體事證，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違失乙節，有該署 114 年 11 月 20 日竹檢貴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之 114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結案通知函稿影本存卷可稽，足可見受評鑑檢察官將請求人起訴，係經審酌請求人之主張及證據、被害人指訴以及客觀他方證人、證物後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，並無何未臻調查、偏頗起訴或圖利非法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- 4、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對其聲請撤銷起訴、重啟偵查置之不理，違法失職云云。惟受評鑑檢察官

依據刑事訴訟法，於蒐證完成後，對犯罪行為人即請求人提起公訴，交由法院審認其犯行，已如前述，該等起訴屬檢察官適法之偵查職權行使，顯無何違法失職可言，請求人涉犯刑事罪嫌，反張冠李戴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法行政，顯無理由。

5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
委員 蘇慧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